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24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9/L.28/Rev.1)]

79/232. 请国际法院就以色列对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的存在和活动所承担的义务发表咨询意见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宗旨和原则，包括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审议了 2024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其中紧急提请大会注意可能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无法按照大会授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开展重要工作的事态发展，¹

注意到上述信中指出，不难想到的是，联合国与以色列国之间可能会存在分歧，特别是在以色列已加入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的解释或适用方面，

此外知悉秘书长在信中表示，他将感谢大会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历史上的这一关键时刻提供任何指导和支持，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的信³中再次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局势，

¹ A/79/558。

² 第 22 A (I) 号决议。

³ A/79/684-S/2024/892。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 (2016) 号决议，

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一秉善意，履行其依《联合国宪章》所担负的义务，包括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回顾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4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请国际法院依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提供咨询意见，

又回顾 2024 年 7 月 19 日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以及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存在的非法性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⁴

重申根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享有自决权利，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不阻碍巴勒斯坦人民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行使自决权，包括建立在安全、国际公认边界内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回顾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认定，以色列仍有义务履行其尊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义务以及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所有国家都应在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同时，确保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造成的任何障碍得以消除，

又回顾在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表咨询意见后，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大会 ES-10/24 号决议，

强调指出维护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和联合国在多边体系中的中心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通过计划和措施，包括立法，干涉或阻碍联合国以及联合国实体和组织，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根据大会授权驻留和开展活动，回顾《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除其他外反映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⁵和联合国相关决议中的其他适用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并重申联合国和联合国各组织需要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不受干涉地充分执行任务，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成员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新闻谈话，其中成员们对以色列议会通过的立法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所有各方使近东救济工程处能够执行大会通过的任务，特别指出近东救济工程处仍然是加沙所有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支柱，申明任何组织都不能取代或替代近东救济工程处为迫切需要救生人道主义援助的巴勒斯坦难民和公民服务的能力和任务，

⁴ A/78/968。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考虑到所采取的任何阻碍向平民提供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除了导致目前不可接受的广泛的生命损失和痛苦外，还导致更多人口流离失所，

回顾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认定，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⁶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强迫迁移受保护人口的规定，

又回顾避免攻击、毁坏或移除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体或使其不再可用的义务，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采取措施，阻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其中一些措施影响到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联合国及其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存在、活动和豁免以及第三国的活动，以根据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平民提供这种必要援助取决于联合国的继续存在，包括作为联合国人道主义救济行动骨干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继续存在，以及为其行动提供的便利和对其特权和豁免的尊重，这种存在、便利和对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彼此密切相关，

又注意到维持这种必要援助的极端紧迫性，并且上述秘书长的信⁷中指出，停止或限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将使巴勒斯坦难民得不到他们所需要的基本援助，

表示认为这些事态发展需要国际法院优先和最紧急地审议某些其他问题并提供有关指导，以补充法院 2024 年 7 月 19 日的咨询意见，

1.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
2. **要求**以色列毫不拖延地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法律义务，包括国际法院规定的义务；
3. **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各自法律义务；
4. **表示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迅速采取对策并作出持续努力，包括在解决特别是加沙地带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方面；
5. **表示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确认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尤其是向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认可近东救济工程处作出努力，根据大会延长近东救济工程处任务期限的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77/123](#) 号决议以及延长任务期限的任何其他决议，尽可能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业务活动，促请近东救济工程处充分执行其高级别行动计划，以执行

⁶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⁷ [A/79/588](#)。

确保近东救济工程处遵守人道主义中立原则的机制和程序独立审查（《科隆纳报告》）的 50 项建议，并欢迎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申明的充分执行建议的承诺；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7. **促请**以色列坚守和履行其不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义务，包括为此撤销任何阻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及发展援助的措施；

8. **又促请**以色列在任何时候都遵守《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联合国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不阻碍或损害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工作；

9. **促请**所有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削弱联合国在解决冲突方面的关键作用的行动，支持实施倡议，以推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决议，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和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以及实现中东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并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10.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请国际法院依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优先并最紧急地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同时考虑到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宪章》的规则和原则；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根据国际法适用于国际组织和国家的特权和豁免；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和 2024 年 7 月 19 日的咨询意见，其中法院重申占领国有义务为当地居民的利益管理被占领土，并申明以色列无权因其占领而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任何部分拥有主权或行使主权权力；

对于联合国(包括其机构和机关)、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存在和活动及与其有关的存在和活动，包括为求确保和便利不受阻碍地提供巴勒斯坦平民生存所必需的急需用品和基本服务及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造福巴勒斯坦平民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和联合国会员国负有哪些义务？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